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1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下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于 2016 年 5 月将持有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一号”）。之后由于恒阳牛业 2016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4 亿元的目标，陈阳友、瑞阳二号、刘瑞毅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出具了《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为上述《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就上述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2018 年 5 月，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陆续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邮寄来的案号为“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资料。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陈阳友、瑞阳二号支付总标的额 227,963,497.86 元的各类款项，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其

中 119,987,880.46 元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仲裁事项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收到仲裁委 2019 年 8 月 19 日下达的《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 141778 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一申请人：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二申请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被申请人：陈阳友

第二被申请人：刘瑞毅

第三被申请人：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被申请人：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第七被申请人：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争议仲裁案，两个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七个被申请人均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鉴于本案各方当事人均在上述文件中申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因此，本案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决定本案仲裁程序中止。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愿意自行和解，并同意给予自仲裁委同意中止本案仲裁程序之日起 90 日的自行和解期限。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仲裁事项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愿意自行和解，有利于股权纠纷的解决。本公司也将积极推动上述担保事项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 141778 号）；

2、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

3、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